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王文慶、謝合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111年度毒抗字第9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聲請人二認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3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 二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觀 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，拘束人民人身自由，應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 以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，始符合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意旨；觀 察勒戒處分令受處分人拘禁於同處，無助立法目的之達成，僅係助長毒品訊 息散播，系爭規定一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。（二）受處分人人身已受 拘束，觀察勒戒強制治療之費用，又由受處分人繳納，系爭規定二有違一罪 不二罰原則及憲法第15條規定之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二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 3 毒抗字第98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應以上 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 二）。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等自不得對之 4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13號王文慶、謝合宗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